

股票代碼：9912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0~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四)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71,872千元及88,24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4,571千元及37,11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忠華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95,907	100	494,0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	-	8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95,843	100	494,0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三)及十)	339,046	86	443,223	90
5910 營業毛利	56,797	14	50,786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7,559	10	36,11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37	6	30,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4	1	8,537	2
	66,180	17	75,020	15
6900 營業淨損	(9,383)	(3)	(24,23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	-	4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607	2
731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及四(十一))	8,333	2	-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五))	14,504	4	9,456	2
	22,869	6	21,51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17	1	7,80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14,571	4	37,114	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257	7	-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及四(十一))	-	-	12,022	2
7880 其他損失	99	-	8	-
	47,744	12	56,953	11
7900 稅前淨損	(34,258)	(9)	(59,668)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9,606	2	6,594	1
9600 本期淨損	\$ (43,864)	(11)	(66,262)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0.74)	(0.95)	(1.29)	(1.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3,864)	(66,26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811	13,207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6)	(5,14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571	37,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32)	(54,343)
存貨減少	31,340	105,4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65)	27,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8,574	6,45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303)	(12,4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294)	(9,428)
其他	3,667	(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11)</u>	<u>34,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442)	(1,191)
質押定存減少	7,462	-
遞延費用增加	(413)	(1,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3)</u>	<u>(2,8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000)	(45,0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000)</u>	<u>(45,00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04,004)	(13,60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9,602	111,9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5,598</u>	<u>98,3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66</u>	<u>7,9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635	19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3)	999
支付現金數	<u>\$ 10,442</u>	<u>1,1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人及3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列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 (八)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3~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一)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十二)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當所得稅法修訂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七)每股虧損

普通股每股虧損係以本期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損增加3,03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7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	\$ -	\$ 60	EUR 200千元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1,262	EUR 1,800千元	\$ 348	EUR 800千元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1,262千元及288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26	720
應收帳款	729	2,539
	755	3,259
減：備抵呆帳	(392)	(398)
	<u>\$ 363</u>	<u>2,861</u>

(三)存 貨

	<u>99.9.30</u>	<u>98.9.30</u>
商 品	\$ 136,638	211,78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7)	(6,918)
	<u>\$ 135,601</u>	<u>204,87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利益金額分別為4,216千元及5,147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9.9.30</u>		<u>98.9.30</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GMF)	100	\$ 31,886	100	35,959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100	39,986	100	52,288
		<u>\$ 71,872</u>		<u>88,24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571千元及37,11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五)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資產重估

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383,140	330,423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13,287)	(99,061)
	<u>\$ 269,853</u>	<u>231,36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出租資產

	<u>99.9.30</u>	<u>98.9.30</u>
成 本		
土 地	\$ 30,511	30,511
建 築 物	54,224	54,224
重估增值	<u>383,140</u>	<u>330,423</u>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7,875	415,158
減：累計折舊	<u>(54,224)</u>	<u>(52,951)</u>
	<u><u>\$ 413,651</u></u>	<u><u>362,207</u></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14,419千元及9,3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0.1~100.9.30	\$ 19,517
100.10.1~100.12.31	<u>4,800</u>
	<u><u>\$ 24,317</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無償歸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上述租期屆滿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另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簽訂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收入1,600千元。另，本公司依租約規定向統一速達收取4,800千元作為租賃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3. 閒置資產

	<u>99.9.30</u>	<u>98.9.30</u>
成 本		
機器設備	\$ 3,798	3,798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024</u>	<u>1,033</u>
	4,822	4,831
減：累計折舊	(4,751)	(4,689)
備抵損失	<u>(71)</u>	<u>(142)</u>
	<u><u>\$ -</u></u>	<u><u>-</u></u>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建築物及部份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b>99.9.30</b>	<b>98.9.30</b>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184,000	320,000
無擔保借款	23,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9,981
	<b>\$ 207,000</b>	<b>369,981</b>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b>\$ 285,000</b>	<b>122,000</b>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00%~2.35%及2.318%~2.85%。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 (七)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5千元及1,533千元，已依法提撥。

### (八)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 2.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故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所得稅

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因此，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9年前三季</b>	<b>98年前三季</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增加	(2,894)	(7,812)
備抵評價增加	6,395	9,278
虧損扣除增加	(5,714)	(11,5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801	91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10,073	14,360
其    他	945	1,353
	9,606	6,541
所得稅費用	<b>\$ 9,606</b>	<b>6,594</b>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b>99年前三季</b>	<b>98年前三季</b>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824)	(14,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5,761	10,72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792	15,939
其    他	(123)	(5,149)
所得稅費用	<b>\$ 9,606</b>	<b>6,594</b>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78,993	90,805
虧損扣除	193,727	224,4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	1,384
投資抵減	-	2,382
其他	<u>18,917</u>	<u>21,330</u>
	291,813	340,32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284)</u>	<u>(273,636)</u>
	<u>55,529</u>	<u>66,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12</u>	<u>6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5,317</u>	<u>66,0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 (35)	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55,352</u>	<u>65,303</u>
	<u>\$ 55,317</u>	<u>66,064</u>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中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此項調整致當年度原申報虧損564,719千元，核定為所得額92,751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已核定之虧損扣除額抵扣所得額，因此，無應補繳之所得稅款。此項核定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尚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合計減少657,470千元。本公司經考量因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備抵評價，評估上述核定結果並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之認列，惟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提出復查理由書。截至本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復查結果尚未確定，故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扣除金額將俟復查之結果確定後，若有核定差異再予以調整。
- 6.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79,662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64,719 (申報數)	564,719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申報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申報數)	25,984	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28,204 (估計數)	28,204	一〇九年度
	<u>\$ 1,139,570</u>	<u>1,139,570</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累積虧損	\$ <u>(163,004)</u>	<u>(128,7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85</u>	<u>8,282</u>
	98年度	97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實際)	- %(實際)

(十)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u>(34,258)</u>	<u>(43,864)</u>	<u>(59,668)</u>	<u>(66,2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u>(0.74)</u>	<u>(0.95)</u>	<u>(1.29)</u>	<u>(1.44)</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	60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62	1,262	348	34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2.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598	-	98,3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754	-	102,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4	-	2,779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7,000	-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19,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719	-	62,167
遠期外匯合約	-	1,262	-	34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8,333千元及損失12,02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9.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9.10.7~100.1.18	EUR	1,800 千元	USD	2,409 千元
98.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8.10.27~98.12.17	EUR	1,000 千元	USD	1,453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2,07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G Neovo USA	本公司子公司GMF之子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G Neovo 荷蘭	\$ 346,305	87	400,083	81
AG Neovo USA	38,395	10	43,732	9
	<u>\$ 384,700</u>	<u>97</u>	<u>443,815</u>	<u>9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關係人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關係人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關係人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關係人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AG Neovo 荷蘭	\$ 35,201	93	99,085	97
AG Neovo USA	2,190	6	681	-
	<u>\$ 37,391</u>	<u>99</u>	<u>99,766</u>	<u>97</u>

2.提供保證

	99.9.30	98.9.30
AG Neovo荷蘭	\$ <u>2,820</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9.9.30	98.9.3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 額度之擔保	\$ 18,222	18,652
出租資產－土地	"	413,651	360,934
		<u>\$ 431,873</u>	<u>379,5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資訊，請參見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2,133	11,784	1,590	25,507	-	11,276	13,902	4,794	29,972
薪資費用	-	915	738	118	1,771	-	691	855	290	1,836
勞健保費用	-	687	548	90	1,325	-	633	654	246	1,533
退休金費用	-	319	305	43	667	-	274	417	126	817
其他用人費用	3,998	744	1,035	229	6,006	1,275	257	2,583	263	4,378
折舊費用(註)	-	51	337	-	388	-	86	359	-	445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99年及98年前三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42千元及5,676千元之餘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9年及98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5,375千元及2,708千元。

(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418,723	2,820	2,820	-	0.67%	418,723

註：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為限；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0.6	31,886	100	31,886	註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39,986	100	39,986	註

註：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6,305)	(87)%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35,201	93%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及四(十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1,886	(3,256)	(3,256)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39,986	(11,315)	(11,315)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1千元	美金 (2)千元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018千元	美金 (101)千元	"	孫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1,018	100%	USD 635	-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USD 1	100%	USD 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7,715千元	93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827)千元	(93)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